

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-2028年除尘类通用设备备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招标项目编号 (B202601BA2001929406230)

公示结束时间: 2026-05-10

一、评标情况

【1】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-2028年除尘类通用设备备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:

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:

中标候选人第1名: 河北冀蓝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, 其他报价: 无, 质量无, 框架协议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;

中标候选人第2名: 江苏净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, 其他报价: 无, 质量无, 框架协议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;

中标候选人第3名: 南京德泰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, 其他报价: 无, 质量无, 框架协议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;

中标候选人第4名: 安徽宜桐机械有限公司, 其他报价: 无, 质量无, 框架协议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;

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:

中标候选人 (河北冀蓝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/;

中标候选人 (江苏净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/;

中标候选人 (南京德泰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/;

中标候选人 (安徽宜桐机械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/;

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:

中标候选人 (河北冀蓝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要求: /;

中标候选人 (江苏净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要求: /;

中标候选人 (南京德泰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要求: /;

中标候选人 (安徽宜桐机械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要求: /;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

如对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, 可于公示发布之日起3日内 (截止时间: 2026年5月10日) 通过“中烟电子采购平台”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,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异议将不予受理。若无异议, 公示期满后, 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。

三、其他

1: 详见附件;

2: 公告发布媒介: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中烟电子采购平台、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;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规范管理办公室(采购管理办公室)**。

五、联系人

招标人: **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**

地址: **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达尔登北路19号**

联系人: **韩先生**

电话: 0471-4348579

招标代理机构:**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**

地址: **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琦琳北辰C座13层**

联系人: 余力、包春艳

电话: 15598081041

邮件: nmg@ebidding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余力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 : _____ (盖章)

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-2028 年除尘类通用设备
备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代理机构）受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招标人）的委托，对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-2028 年除尘类通用设备备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招标编号：B202601BA2001929406230）进行公开招标。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中烟电子采购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依法进行了开标，依法举行了开标仪式，经开标、评标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原则进行评定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如下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：河北冀蓝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框架协议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

交货地点：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

付款方式：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

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称：江苏净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框架协议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

交货地点：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

付款方式：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

第三中标候选人名称：南京德泰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

框架协议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

交货地点：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

付款方式：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

第四中标候选人名称：安徽宜桐机械有限公司

框架协议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

交货地点：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

付款方式：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

如对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，可于公示发布之日起 3 日内（截止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0 日）通过“中烟电子采购平台”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异议将不予受理。若无异议，公示期满后，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。

本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中烟电子采购平台、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同步发布。

招 标 人：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达尔登北路 19 号

联 系 人：韩先生

电 话：0471-4348579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琦琳北辰 C 座 13 层

联 系 人：余力、包春艳

电 话：15598081041

邮 箱：nmg@ebidding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7 日